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幕墙层间装饰翼构件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投标人业绩

1.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额 (万元)	在建 或已 完	合同签订时 间或竣工验 收时间
1	正奇未来城 项目塔楼的 门窗、幕墙、 栏杆工程	深圳市正 奇实业有 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272.36	在建	2024年12月 20日
2	成都广汇雪 莲堂美术馆 幕墙工程	四川广汇 蜀信实业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2000.00	已完	2021年10月 15日
3	越秀·国际金 融汇（精武路 项目）三期商 业 P1-P6 及五 期 T4、mall 幕墙工程	武汉康景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75.32	已完	2021年12月 27日
4	信利康·乐 创城制造项 目三期（东 区）铝合金门 窗及幕墙工 程	惠州市乐 创城实业 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10200.00	已完	2023年5月 30日
5	小梅沙滨海 广场 02-10 地 块幕墙工程	深圳市特 发小梅沙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700.89	在建	2024年6月 17日
6	成都天府国 际机场货运 区工程项目 幕墙、外围护 结构及屋面 分包工程	成都天府 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四川成都	8216.48	已完	2021年6月 30日
7	未来人才大 厦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 块幕墙、铝合 金门窗及栏 杆专业分包	深圳市市 政工程总 公司	广东深圳	7587.21	在建	2023年10月 27日

	工程					
8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961.67	在建	2023年11月9日
9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517.63	在建	2022年6月23日
10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广东深圳	3155.20	已完	2023年12月8日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的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施工合同

正奇未来城项目 塔楼的门窗、玻璃幕墙、栏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正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QSY-MQGC20241210-02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正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决定，将正奇未来城
项目 2 栋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若后期甲乙双方与总包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三方施
工合同，则以三方合同为执行标准。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正奇未来城塔楼的门窗、玻璃幕墙、栏杆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851324.49 m²；地下三层，裙楼六层；
- 1.4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山发财备案（2016）0122 号；
- 1.5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6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7 设计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8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以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的门窗、玻璃幕墙、栏杆工程等，承包范围包括所含
物料供应、板块制作、现场安装、验收及后期维修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

- （1）建筑外立面的幕墙、铝合金门窗，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石材幕
墙、铝板幕墙等图纸深化及工程制作、安装；
- （2）建筑外立面、大门的金属装饰（大门方案确定后进行）、玻璃装饰、包
括铝合金、玻璃、不锈钢等不同材质；
- （3）建筑铝合金门、铝合金窗、地弹簧门、旋转门、电动门（大门方案待确

定后实施)；

- (4) 建筑外立面的百页，包括铝合金百页，玻璃百页等；
- (5) 建筑铝合金格栅；
- (6) 建筑入口的雨蓬及雨蓬排水；
- (7) 建筑金属及玻璃栏杆(栏板)、护窗栏杆、防护栏杆、屋面爬梯；
- (8) 招标设计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铝板、雨蓬、幕墙与土建总承包商(含外保温装饰)之间的防水处理。
- (9) 招标设计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外幕墙、铝合金门窗灯光、广告位、LOGO、LED 设备、擦窗设备、入口大门等配合工作；
- (10) 配合总包及其它分包在铝合金门窗、雨蓬等构件的弱电门禁、灯光安装、遮阳安装、排气扇安装、抽油烟机管道安装(如有)、室内收口等工作。
- (11) 屋顶女儿墙压顶处理(含避雷和防水封堵)工作；
- (12) 幕墙、铝合金门窗材料样板的报审工作；
- (13) 幕墙、铝合金门窗清洗工作。

2.2 施工界面

本工程施工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10—《幕墙工程施工界面表》。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于三天内到达现场，与有关人员确定进场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工程进度的要求。
- (2) 施工工期：书面移交完工作面起计算 12 个月(360 日历天)。
- (3) 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 年 2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质监站参加的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4) 乙方必须根据主体结构施工进行预埋件施工，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3.2 工期考核

(1)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工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总工期，导致影响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甲方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给其他方的权利。

(3) 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乙方确认已经充分了解本条款的涵义、明白本条款将导致的利益和风险，并在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该利益和风险。

四、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4.2 施工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省、深圳市等有关要求进行抽检，并由质量安全监督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见证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采用环保材料及先进工艺，以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上述目标。

4.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符合甲方及监理质量控制的要求，并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奖罚制度。

4.4 乙方确保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乙方向甲方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质量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

4.5 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4.7 当甲方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8 乙方承诺在完成竣工验收前，完成甲方、监理及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质量、观感等方面检查及复查所提出的所有整改要求，否则每个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五、 工程材料

5.1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品牌要求详见附件 9-《甲限品牌材料表》。

5.2 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8-《技术要求》。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制作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可按样板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4 材料的质量标准

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甲方对品牌、规格、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保证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5.5 材料的检验及保管

a) 乙方对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负检查验收责任。

b) 乙方应严格控制材料质量，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

c) 国家及地区规定的需进行抽检试验的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抽样试验，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及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乙方在甲方及监理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材料进行抽样送检，甲方处乙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抽样试验。

d)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由于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的，或对进场材料验收不严、不报验，致使不合格的材料流入施工现场或使用在工程上的，由乙方负责拆除并由乙方承担重新购置材料、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处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索赔。

f) 乙方在组织材料进场之前，必须将相关材料报审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审核，并由甲方及监理对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总之，甲方及监理有权对乙方拟采购材料进行必要的考察和了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监理进行相关的工作。未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材料不许进场，甲方及监理有权拒绝接受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本工程，甲方对此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补偿。

六、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造价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小写）¥：**152723642.89** 元。含增值税普票，票面税率3%。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因工程需要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政策与法律法规调整等进行调差外，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调整。

(3) 本工程合同总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作出的包含图纸深化与工程制作、安装总价，总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产地至加工厂、加工厂至工地、工地内的二次转运等）、防疫费、施工技术、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塞缝、防水、施工措施、脚手架或吊篮等（施工电梯、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除外，如总包单位因某种因素需要拆除上述施工措施及垂直运输设备造成的费用另行协商）、赶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施工水电、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及施工样板制安、幕墙清洗、与现场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费（含节点优化、预留预埋及收口处理等）、销售配合、材料的保护及检测与验收、维修与保养、管理、利润、税金及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乙方保证该报价准确无误，如有漏项，遗漏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内，报价错误项目不予调整。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4) 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及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的端部收口、层间及户间收口、水平顶、伸缩缝、不同材料的交接处以及幕墙、铝合金门窗结构与钢结构对接、预留预埋及收口、连接件、结构件、密封、防水、防潮、保温、隔热、避雷接地连接、材料及幕墙、铝合金门窗系统试验检验（含四性试验、防渗漏淋水试验）、材料检测、现场拉拔检测等为满足国家及当地验收标准所必须进行的各项检测费用、幕墙、铝合金门窗清洗、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5) 价格说明

(5-1)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管理协调配合费(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2%)、由总包单位代买的乙方施工人员社保局工伤保险费(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八)，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总包单位，从乙方合同产值及结算款中扣减。

(5-2) 水电费用、安全管理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协商后确定。

6.2 材料调差

(1) 调差内容

钢型材、铝型材、铝板、玻璃

(2) 调差条件

主材单价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时，材料价差不作调整；当波动幅度超过 5%时，对 5%以外的调整价差，进行涨价补差、降价减差。价差只计取材料材料价及相应税金，其余不予调整。

(3) 调差方法

(3) 调差方法

(3-1) 铝材调差依据：

(3-1) 铝材调差依据：

A、铝锭价参考“大沥铝材网(<https://www.lvdingjia.com/price/nanhai>)每月所刊登南海灵通铝锭含税平均价格(平均价格为最低价与最高价平均价)”。铝锭含税价格 19400 元/T 作为基准价(简称“A”)。

B、执行时的价格调整：按月调差，以型材进场当月南海灵通铝锭含税算术平均价(简称“B”)比较基准价 A 进行调差。

C、价格调整公式为：

调整金额=当月进场数量×调整差价×(1+税率)=当月进场数量×[B-A×(1±5%)]×(1+税率)，正数为调增、负数为调减，其余加工处理不调差。

例：2022 年 3 月 10 日铝型材进场 140T，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南海灵通铝锭含税平均价格 22770 元/T，该批次铝型材调整方式如下：
 $140 \times [22770 - 19400 \times (1 + 5\%)] \times (1 + \text{税率})$ 。

(3-2) 玻璃调差依据：

A、以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发布的相应厚度的钢化白玻信息价作为基准价(简称“A”)。

B、执行时的价格调整：按月调差，以玻璃进场日当月深圳市信息价(简

称“B”)比较基准价A进行调差。

C、价格调差公式为:

调整金额=当月进场数量×调整差价×(1+税率)=当月进场数量×[B-A×(1±5%)]×(1+税率),正数为调增、负数为调减,其余加工处理等不调差。

例:假设2022年6月8+12A+8中空钢化玻璃玻璃进场工程量为1000 m²,基准价A-8mm钢化玻璃深圳市信息价为85元,2022年6月8mm钢化玻璃深圳市信息价为99元,则玻璃调整方式如下:1000*[99-85*(1+5%)]*(1+税率)。

(3-3) 钢材调差依据:

A、以2024年12月深圳市发布的类似规格及厚度的Q235B(镀锌或不锈钢材)方钢、角钢、型钢、钢板信息价作为基准价(简称“A”)。

B、按月调差,以钢材进场日当月深圳市信息价(简称“B”)比较基准价A进行调差。

C、价格调差公式为:

调整金额=当月进场数量×调整差价×(1+税率)=当月进场数量×[B-A×(1±5%)]×(1+税率),正数为调增、负数为调减,加工处理费不调差。

(3-4) 各类材料的累计调差数量不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分析表实际用量。

6.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约定

a) 每月20号前乙方依据【附件11 工程报价单】向甲方及监理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预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含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书),甲方及监理15日内按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批准上月工程进度款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给乙方。乙方5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进度款,甲方及监理对工程量的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后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85%。

c)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后60天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d) 因工程实际情况实行分批次完工、验收的工程,按第(a)、(b)、(c)条分批次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e)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后按照合同附件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的规定扣除发生的维修费用后结清。保修款不计利息。

f) 甲方将乙方每期应付工程款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g) 每次请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及监理确认的当期工程款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的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有：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完成工程进度及甲方、监理确认的证明文件、申请支付结算时增加工程结算书复印件等。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方式。乙方未履行前述约定义务的且不提供合规的资料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h) 甲方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他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水电费、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在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已发生的维修费，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2) 付款说明

a) 工程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b)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c) 本工程安全管理保证金、水电费在乙方申请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d) 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为合同金额 2%，工伤保险费为合同金额 0.08%，由甲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发票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合同包干总价直接扣减。

e) 乙方每次申报已完成工程量产值预算报告应直接扣减相应费率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费及工伤保险费，直至扣完为止。

(3) 发票

a)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付款的管理规定进行付款申报，否则因此引起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b) 乙方按照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c)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

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d) 如果甲方丢失发票联，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e)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奇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64645T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78 0000 03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支行

开票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正奇业主楼1号101、0755-89592888

f) 乙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43 0100 1838 5407 5D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座1201

电话：0731-85699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七、工程结算办法

7.1 工程结算

(1) 本项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和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应在乙方递交完整结算报告起6个月内完成初审，经双方核对一致后，并经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6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3)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由甲方提供模板），做到一次性报送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合同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结算期应相应顺延；

(4)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 除非甲方要求, 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 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 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有特殊情况的,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增补或追加;

(5) 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在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 应返还一份给乙方, 该结算书将作为乙方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有效依据之一, 乙方应予以妥善保存, 并在办理价款支付手续时出示其影印件。对于乙方因保存不善所造成的结算价款(亦含保修款)无法正常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认质认价单(如有);

合同及计价清单复印件;

结算对帐单;

水电费结清证明;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7.2 结算处罚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既定工作中途退场, 将视为未能全部履行合同, 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办理结算或不办理结算, 并向乙方追究由此发生的损失;

(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任何涉及本工程最终结算的报价或签证等, 乙方须诚实报送工程量及造价。若乙方提交的结算报价或结算工程量超过甲方最终审定造价或最终审定工程量 5 % 的(同时需乙方审核认可的最终工程量或造价), 甲方有权按乙方报送的结算价与最终审定造价差值的 20% 作为违约金从该项费用中扣除。

八、 驻工地代表

8.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仇必定, 联系电话: 130 1372 7808 。甲方任命的驻工

地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能,如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监理、乙方。

8.2 监理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为: 黄泽兴, 联系电话: 186 8157 8831; 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范围内,按国家监理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召集每周工程例会。

8.3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 毛昆鹏 联系电话: 18797422261。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全面的施工管理。如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

九、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计 RMB: 履约银行保函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如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需按年化利率 10%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 资料移交和工程移交

10.1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总包单位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6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总包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一、 双方职责

(1) 甲方责任

- a)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 b) 负责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
- c) 负责协调办理专项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及开工报备的有关事宜。
- d)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图纸及设计交底, 确认设计变更, 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主持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工地例会, 明确施工各方的权责及现场工作接口。

e)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会同监理、乙方检查隐蔽工程, 办理中间交接验收手续、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受理有关隐蔽试验记录等单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f)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使用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施工电梯及塔吊)、脚手架等设施, 以保证施工需要。总包设施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时, 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g)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工地内的通道与临设场地。移交作业面、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

h)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书面提供各楼层基准标高、轴线、定位点线等。

i) 甲方协调总包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乙方负责本专业项目内所有材料的安全管理责任。

j)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口及其设备调试所需水、电的接口(从二级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费用, 由乙方承担。

k)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配合不力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 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

l) 甲方协调总包单位对各专业工程与乙方专业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作业面进行协调管理。如存在安装位置、工序矛盾等问题, 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 须协调后方能施工。否则, 已完成成品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乙方及擅自施工方共同承担。

m) 甲方负责办理以下事项的最终审批并支付款项：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期及费用索赔、停工、复工指令、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和竣工结算办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2) 乙方责任

a) 严禁乙方将本工程分包、转包。

b)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负管理及协调、配合的责任。乙方须承担因自身原因在质量、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到位及不服从管理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c) 乙方需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及开工报备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派专人配合总包单位办理该手续，并承担需交缴纳的所有费用。

d)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理的管理和协调，并及时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误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e)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提交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详细施工计划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认真组织施工。若乙方未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发生质量及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f)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对现场工程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并认真做好质量问题的整改。

g) 乙方负责本工程所属人员的生产管理、劳力调配、技术、质量、安全及生活安排等工作。乙方现场的施工员、质检员、试验人员、机械操作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其他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脱岗。

h) 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环保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及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i) 乙方进场后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堆料必须按甲方或总包单位指定的地域堆放并堆码整齐，材料堆放处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标牌；

j) 乙方所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乙方清理外运至总包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

k) 乙方应遵守总包单位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接受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违章造成的罚款，总包单位对乙方的罚款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l) 乙方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在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查和验收方面的管理。

m) 乙方可使用总包单位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施工电梯及防护措施,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等所有措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展,如总包单位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定方案,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n) 乙方负责绘制所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按甲方要求提供6套图纸(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及CAD电子文件。

o) 乙方撤出现场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p)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人工伤由总包单位负责理赔并支付给工伤工人。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相应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有权在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达到质量目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3 乙方损坏总包单位或其它单位的工作成果的,应对损坏部分进行修补和维护,若乙方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总包单位或其它单位有权指定专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1000元/次。

12.4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年龄未超16周岁或超过50周岁(女性)以及超过55周岁(男性)的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人的违约金。

12.5 乙方分包的劳务单位须与所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因乙方与所雇用的工人发生劳资纠纷,影响工程进度,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概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另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杜绝打架斗殴,

负责所有进场施工工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打架斗殴,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医疗费等),并承担由于工人违法乱纪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12.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参加生产例会等会议,因故不到者,甲方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12.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者缓建的,乙方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12.8 乙方现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如未持证上岗,被甲方或监理查出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12.9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现场严禁抽烟和动用明火,严禁穿拖鞋和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2.10 违约金支付上限的约定:乙方的违约金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1%。如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的违约金累积支付上限为本合同价款的 1%。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

震级为 5 级以上离震源 50 公里以内的地震;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4 小时内累计降雨 240mm 以上;

42 摄氏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0 摄氏度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行政官网、官媒发布的相应公告等,作为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甲方及监理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 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2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解除本合同;

(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 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乙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 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上述 (3-1) ~ (3-3) 解除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4.3 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4 合同终止

(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正奇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日期：
--	---



业绩 2: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中建五局三公司

四川 分公司幕墙、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W3SC-XLTMSG-ZY-004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2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规模: 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杭州路与汉州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暂定 71202.9m² , 地上面积约 33790m²、
地下 37412.9m² , 幕墙面积52000m²

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等;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不含增值税): 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 12000.00
万元, 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贰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240 万元,

增值税另计, 税率为 11%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17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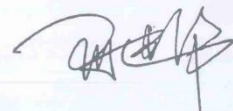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相关质量
评定标准合格标准。达到“鲁班奖”评定标准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
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
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
连带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竣工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广汇信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广汇信莲堂美术馆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200万元
施工周期	2018.10 ~ 2021.10	验收日期	2021.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如材料与主体结构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少数采用与主体结构连接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均符合要求,经抽样检测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测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测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李国志 2021年10月15日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测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杨建 2021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成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国志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国志 2021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幕墙设计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接收。 设计负责人: 李国志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幕墙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李国志 2021年10月15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饰、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获奖证明



业绩 3: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19]第 0013/0006 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供应及相
关服务合同
(上册)



甲方: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条款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建材供应商询价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加盖乙方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系指货物采购方。
- 1.2 乙方：系指通过战略成果运用流程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制造商（供应商）。
- 1.3 业主单位：系指项目的建设单位。
- 1.4 监理单位：系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公司。
- 1.5 造价咨询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公司，代表业主单位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甲、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 1.6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或安装指导、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 1.8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 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0 不可预见费：包括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及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事项的风险费等。
- 1.11 定金：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价款的担保方式。
- 1.12 预付款：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的价款。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供应及相关服务。

2.2 工程地点：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2.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580671.8平方米，幕墙面积77719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品牌为_____的产品。
- 3.2 幕墙工程供货竞价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竞价图纸和有关资料，承包竞价图中的全部幕墙的材料制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2.1 玻璃幕墙系统和装饰条、GRC、铝板幕墙系统、不锈钢幕墙、防火幕墙、消防逃生窗、自动感应门、地弹门等制作。
 - 3.2.2 铝合金百叶、屋面金属栏杆、幕墙临边防护栏杆制作。
 - 3.2.3 玻璃雨棚、采光井、钢结构支撑和不锈钢水槽的制作。
 - 3.2.4 铝格栅制作。
 - 3.2.5 不锈钢装饰架制作。
 - 3.2.6 商业墙面广告位及封板制作。
 - 3.2.7 幕墙骨架、挂件的制作。
 - 3.2.8 各类埋件(包括预埋件、后置埋件、LOGO埋件)的制作。
 - 3.2.9 保修期保修及正常替换所需材料及零配件。[备品备件]
 - 3.2.10 五金配件、地弹簧、感应门电机及轨道、执手等辅材。
 - 3.2.11 防火棉、保温棉、填缝材料、密封胶/结构胶、密封材料、螺栓、螺帽、螺钉等辅材。幕墙招标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制作。
 - 3.2.12 对竞价邀请人提供的招标图，进行深化设计，承担所有深化的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制作、施工图签章、图纸送审及获批准等所需费用。
 - 3.2.13 材料加工制作之前的现场实测实量以确定最终生产尺寸。
 - 3.2.14 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项目部指定的卸货地点）及场内二次转运。
-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指导、对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协助配合、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 3.4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施工情况向乙方下达《材料（设备）系统采购单》，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对甲方的总采购量以及每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交货批次进行调整的权利。
- 3.5 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国外（国内）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 3.6 甲方采购下单形式为：①通过网络邮件发送《材料（设备）系统采购单》扫描件给乙方，以网络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服务器视为有效送达；②或者直接递交《材料（设备）系统采购单》原件给乙方，以乙方指定收件人签收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见下表格。凡本合同项下的《材料（设备）系统采购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且通过上述形式由指定负责人传递至指定地址。

甲方材料 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肖贵	计划及订单管理岗	1107580594@qq.com	15207150336	
肖贵	现场收货及配送质检 岗	1107580594@qq.com	15207150336	
王超	项目经理	Wangchao3@yuexiuproperty.com	13971170539	
乙方材料 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徐彬	采购经理	63469144@qq.com(个人)	15675225678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南国中心一期 A 座 3108 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根据本合同的报价清单，货物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2 固定不含税总价包括：

4.2.1 全部材料价、原材料加工制作费；

4.2.2 从乙方工厂运至安装工地指定场地所需的运输、移交前仓储、装卸费；

4.2.3 现场安装指导费；

4.2.4 整个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4.2.5 货物运输保险费，整个合同期内的不可预见费；

4.2.6 深化设计费，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和货物保护费用；

4.2.7 乙方利润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4.3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100,753,203.40 元，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叁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RMB: 89,162,126.91 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 RMB: 89,162,126.91 元；

税金为 RMB: 11,591,076.49 元。具体分项和费用构成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4.4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武汉市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4.1 图纸未能体现建筑效果，由建筑师和甲方共同确认变化引起的变更项目，按变更或新增项目计价方式确定变更单价，变更或新增项目计价方式按合同第 4.5 款约定。

4.4.2 建筑施工图更改导致本工程施工图更改，造成幕墙外围面积变化比例超过±5%（不含 5%），幕墙



32.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记载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2.1.2 通知以发出之日起 3 天视为送达。

32.2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32.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

3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为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301110003826 印 文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 62 楼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电话：027-85719888	电话：0731-856992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5

编号: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 MALL及地下室）（T4#楼）
致: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幕墙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 / 不合格，同意 / 不同意 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 (T4, MALL及地下室) (T4#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50 / 183782.59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吴宗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军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代利 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7日	(公章) 吴宗怀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7日	(公章) 周清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4：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法定代表人：文丹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2.3 本合同的附件。

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3 工程内容

3.1 工程内容

3.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1.3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364609.6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8636.9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45972.74 m²。地上项目共配建东区 1#-32# 栋楼，其中 1#-12#（9 层）、13#-16#（10 层）、17#-18#（26 层）、19#-20#（10 层）、21#-22#（9 层）、23#-24#（10 层）、25#-26#（9 层）、27#-28#（10 层）、29#-32#（一层）含厂房、普通宿舍、人才宿舍、饭堂、配电房等及一层地下室工程组成（指标如有调整以实际为准）。

3.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3.1.4.1 施工图纸: 负责由“深圳市瑞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幕墙工程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年12月)的幕墙系统方案深化设计(含甲供材深化设计);《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铝合金门窗施工图》(图纸日期: 2021年10月)的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

3.1.4.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施工图(外立面涂料由总包施工)所示的: 材料(构件)制作及加工、材料(构件)供货、运输、安装、管理、成品保护、保管、检料检验和试验、验收、清洁、保修、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培训等,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 1) 玻璃幕墙、屋顶包边收口、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格栅、百叶、大堂门及大堂门包边、广告位骨架及底板、幕墙防火封堵、雨棚、铝合金窗、铝合金推拉门、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缝隙封堵等。
- 2) 预埋件、后置埋件。
- 3) 室外广告(含立面广告位、LOGO等)的预留预埋及封板收口, 发光字、泛光照明等工程施工配合。
- 4) 幕墙与LED显示屏的铝板收口。
- 5) 幕墙及门窗与其他结构或构件接触处的防火封堵。
- 6) 与幕墙有关的建筑物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外墙保温与联合检测。
- 7) 幕墙防火、防雷接地系统、铝合金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 8)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开荒清洁(含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室内、室外清洗)。
- 9) 由图纸问题或变更造成的外脚手架拆改。
- 10) 护窗栏杆、涉及外立面百叶窗、宿舍楼的阳台玻璃栏杆。
- 11) 提供三套封样的样板。
- 12) 钢化玻璃均质由乙方自行考虑, 钢化玻璃自爆率须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 13) 手摇开窗器一拖一或一拖几在满足开启的情况下, 由乙方自行考虑。
- 14) 幕墙及铝合金玻璃在同一平面情况下, 要求玻璃颜色统一, 玻璃调色的处理工艺为镀膜调色。

- 5) 刨床, 电动凿子, 金刚钻等其它机床, 这些机床是生产业主和建筑师所设计的石材所必需的, 生产的石材具有磨后的表面(光洁度);
- 6) 工厂应有半自动生产线。生产线从多头锯开始切割石材, 切割好的石材从直锯上传送到可连续打磨得机器上, 再切割成所需尺寸;
- 7) 由于石材尺寸的标准性和均匀性, 第一道工序开始前, 切割石材后, 应该校准。大尺寸石材应该放在带有钻刀的水平碾磨或滚轴上, 确保厚度一致, 偏差为 $+0.1\text{mm}$ 。石材板块然后倒角, 防止干燥时或探伤时脆裂;
- 8) 补救措施包括对污点打磨, 填补表面的凹坑等, 必须由具有 5 年以上经验的工匠手工操作完成;
- 9) 生产商应该清除不满足业主和建筑师要求的石材, 石材的基岩和强度不满足要求, 超过偏差, 有污点和凹坑的石材不能用于工地。

6.7.15 石材生产偏差控制

- 1) 表面处理: 所有外露表面应该在图纸中说明;
- 2) 边缘处理: 边缘处理包括倒圆角, 倒直角和打磨等, 在图纸中予以说明;
- 3) 加工容许偏差:
 - A. 厚度 $<50\text{mm}$ 偏差 $=-1.5\text{mm to }+3.0\text{mm}$;
 - B. 厚度 $>50\text{mm}$ 偏差 $=-2.0\text{mm to }+5.0\text{mm}$;
 - C. 连接槽口: 在开口长度上不超过 1.5mm ;
 - D. 宽度: $\pm 1.5\text{mm}$;
 - E. 方形石材对角线偏差: 对角线变化不超过 2mm ;
 - F. 平面上任意 1200mm 长直边的最大偏差不超过 1mm ;
- 4) 防止石材切割和打磨时不精确导致变形, 可有效保持平面精度。

6.7.16 瑕疵和修复

- 1) 石材不允许剥落, 开裂, 破裂和弄脏, 没上墙前须予以阻止。修复石材前须经业主和建筑师书面认可;
- 2) 在开始修复石材前, 须提供具体修复程序和相关技术资料;
- 3) 石材只能在加工厂修复。如果在组装厂或工地发现石材破坏, 须抛弃并予以更换。

7 工期及工期管理

7.1 工期

7.2.1 本工程工期: 暂定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7.2.2 竣工日期分为幕墙和铝合金门窗两部分

1) 幕墙竣工时间:

17#-18#栋 26 层宿舍楼幕墙在外架拆除完成后 15 天内完工 27#-28#栋 10 层厂房幕墙工期在外架拆除后 80 天内完工 (开工令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18#宿舍楼外架计划拆除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7#-28#厂房外架计划拆除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外架实际拆除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铝合金门窗竣工时间

铝合金门窗: 9、10 层厂房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其余部位工期 210 个日历天;

铝合金门窗竣工时间最晚不得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7.2 进度计划

7.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 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

7.2.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7.3 开工及延期开工

7.3.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乙方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顺延;

7.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总工期相应顺延。

7.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不予以补偿相关费用, 可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 付款

12.1. 付款形式: 现金转账

12.2. 预付款: 无;

12.3. 进度款:

12.3.1 乙方进场施工后, 按每月实际完成现场安装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3.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质监站参加的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12.3.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 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 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4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 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直至合格为止;

12.3.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2.4. 结算款:

12.4.1 结算款: 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 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12.4.2 保修款: 合同结算金额的 5%, 保修款不计利息, 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

12.4.3 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

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0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10.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10.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以《工程联系函》的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其中设计变更需要甲方加盖设计出图章，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需要甲方项目章；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应拒绝实施。
- 10.3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5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10.4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10.5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1 工程造价

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元），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 1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11.2 特别说明：因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施工图纸可能出现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材料含量若有变更，双方同意按变更后实际含量进行计算费用，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 11.3 合同价款变更
- 11.3.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 11.3.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0.4 合同终止

20.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2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4：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商务签证协议书

附件5：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6：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

附件7：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

附件8：幕墙工程实测实量检测标准

附件9：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防渗漏检验方法

附件10：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界面

附件11：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12：甲限、乙供材料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0日

竣工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鼎勇	项目负责人	刘统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志豪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		/		2023年5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业绩 5：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中建五局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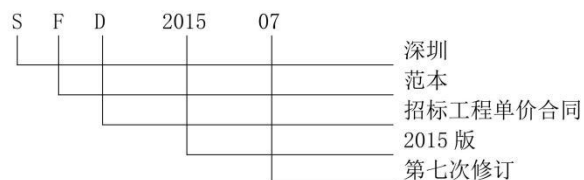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 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类型包含办公、酒店和商业,地上塔楼为酒店和办公,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1797.49 m²,用地面积约 24363.05 m²,本次幕墙工程各类幕墙系统以及门窗吊顶栏杆等施工面积约 7034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10 地块幕墙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吊顶系统、铝板系统、石材造型幕墙及竖向装饰条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实体墙外包幕墙系统、装饰格栅系统、T 型钢框架玻璃系统、玻璃肋框架玻璃系统、LED 双层玻璃幕墙系统、屋面装饰构架系统、采光顶系统、折线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造型铝板系统、铝合金格栅、

纤维水泥板、蜂窝人造石、雨蓬及支撑钢结构、标识灯箱及灯具、护窗栏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以及本工程所有幕墙、门窗相关的预留预埋、防火、保温、节能、防腐、防锈、防雷、门窗塞缝，防水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 幕墙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包括编制幕墙结构受力计算书)以及施工 BIM 建设需求：需在幕墙招标施工图基础上制作幕墙工程深化施工图并盖章确认。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钢结构、连接节点、分缝，接口处理等。图纸深化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完成。深化图纸需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 BIM 建设需求按《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项目组织架构内需至少 2 人专职负责本项目 BIM, 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施工 BIM 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预埋件抗拔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外墙淋水试验，防火及节能相关检测等。绿色建筑相关检测，以及通过验收且满足使用要求所必需的但并未包括于上述范围之其余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幕墙视觉样板段：根据视觉样板图纸，提供 1:1 尺寸比例的幕墙测试样板，包括深化图纸和计算书，图纸中明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或厂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与其他专业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详细了解接口情况，若接口位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范围与幕墙施工负责范围之间时，应按需要在接口做好密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临时设施搭设需高标准建设并达到总承包单位标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设立加工厂，所有材料需在工厂加工，并通过发包人样板验收后才能大批量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其他要求：详见《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万零捌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87008855.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零贰分 (¥1783786.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8951217.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整 (¥315082.00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79824637.77元)，增值税税金为¥7184217.40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10N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三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郭建
合同专用章
8800043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李滔
邮政编码: 410004

业绩 6：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

合 同 编 号： XNY-ZCB-JCHY (HT) -2019-012

甲 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简阳市草池镇安顺街 20 号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国内货运站、国际货运站、二级监管库、快件中心、查验中心及其相应的工艺安检设备，业务及辅助用房、一站式联检综合楼、国际特运库、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卡口、空侧道口、货运、货邮业务管理系统和室外总平工程等。

1.2 承包范围：

1.2.1 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对场地内的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檩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檩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包含但不限于非钢结构范围的屋面采光天窗、采光板、雨水沟、天沟、屋面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门（不含外立面防火门）、窗、电动开启窗、石材幕墙（含湿贴石材）、木塑板幕墙、铝板幕墙、钢板幕墙、格栅装饰幕墙、金属氟碳漆、外墙涂料外墙面、面砖外墙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框架、玻璃雨棚、外立面百叶、外立面窗（含深化设计）、外立面玻璃门、铝合金门等）进行施工。

1.2.2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合理、经济的施工方案，屋面板、外墙板及幕墙工程的安装及吊装方案乙方需充分考虑脚手架、地面措施、防雨防污染措施以及吊装提升设

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支付这部分价格。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计价方式：

2.1.1 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检测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运输及上下车费、场内多次转运费、场外运输及处置费、超高降效、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1.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实施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期和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单价调整或补偿。

2.1.3 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本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4 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的等级提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不做调整；若等级降低及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甲方按实扣除。

2.2 甲方给定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乙方不得以招标阶段提供的清单量与实际施工时有差异提出关于人材机消耗量、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施工方案（含施工机械变化、施工措施变化）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Σ按约定计算的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签证、变更的工程费用。

2.4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164771.79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暂定税金（不含暂列金、甲

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954430.70 元,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整); 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 (不含暂列金、甲供材管理费) 为人民币 66160341.1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壹角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进度款的支付:

3.1.1 乙方应于每月 25—30 日上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后, 于下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 并于下月 10—30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审核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5% (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应施工节点, 则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工程量的 83%)。

进度款申请与支付时间节点示例:

6 月完成产值	进度款申报时间	进度款审核时间	支付时间
5.26—6.25 日完成产值	6.26—6.30 日上报	7.15 日之前完成	8.10—8.30 日支付

3.2 结算价款的支付

3.2.1 本工程全部竣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签收并审核合格, 且办理完工程结算, 经甲方审核完成并经各方签署结算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 (若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工,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4%)。

3.2.2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且整个项目 (含所有甲方和业主方的分包资料) 全套竣工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及业主档案室接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5%。

3.2.3 待甲方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并完善相应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留 3% 作为质保金。

3.2.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 且扣除相关保修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代替保修费用后, 甲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留金 (无息)。

3.2.5 材料调差费用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付款申请报告、验收报告、加盖乙方公司鲜章的收款账户信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乙方申请金额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并经乙方再次签字确认后, 乙方即需提供确认产值等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最终报价文件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5：法人代表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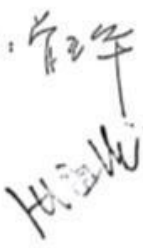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7：竣工结算办理承诺书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8216万元
施工周期	2020.9.5-2021.6.30	验收日期	2021.6.3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龙骨连接方式,后置锚栓拉拔实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各项材料经批复试项目合格,验收项目符合设计、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验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的幕墙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项材料经批复试项目合格,验收项目符合设计、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对幕墙工程进行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材料经批复试项目合格,验收项目符合设计、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材料齐全完整,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文丹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夏冬明	总监理工程师: 文明华	
单位负责人: 文丹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海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通过的幕墙设计图纸要求。	同意接收。	
2021年6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业绩 7: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
包工程
施工合同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986012023092732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
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滔

职务：董事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1.2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4]00003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合同内容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光电幕墙、装饰线条、吊顶格栅系统、空调格栅系统、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提供样品样板（含样板间）、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预埋件设计制作、后置埋件（含钻孔封堵）、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吊车、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零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人民币）75872079.7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9607412.58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4667.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

版本 ZY-0.1.0

电费、☒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设计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0.03%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且需通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引起的设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在综合单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其他：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88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建工程、市政工程部分）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建筑幕墙防火技术规范》T/CECS806-2021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版本 ZY-0.1.0

- (10)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范》 CECS255-2009
-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214-2010
- (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13)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433-2015
- (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7)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20
- (1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1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22) 《平板玻璃》 GB11614-2009
- (23)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 (24)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 防火玻璃》 GB15763.1-2011
- (2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 (26)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 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 (27)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4部分:均质钢化玻璃》 GB15763.4-2009
- (28)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机构用执手》 JG/T124-2017
- (29) 《建筑门窗五金件 合页(铰链)》 JG/T125-2017
- (30)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锁闭器》 JG/T126-2017
- (31)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撑》 JG/T127-2017
- (32)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轮》 JG/T129-2017
- (33) 《硅酮建筑密封胶》 GB_14683-2003
- (34)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1部分基材》 GB 5237.1-2004
- (35)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6部分:隔热型材》 GB 5237.6-2012
- (36)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GB 5237.4-2008
- (37)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 16865-2013
- (38)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 (39) 《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YS/T 420-2000

版本 ZY-0.1.0

- (4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2)《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 (43)《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4-2008
- (44)《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1976-2015
- (45)《建筑外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8485-2008
- (46)《建筑门窗力学性能检测方法》GB/9158-2015

4.3 设计、施工、验收按以上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4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及《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等。

4.5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

版本 ZY-0.1.0

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赖华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9023902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朱检，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390822452，身份证号：4325221990010464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

版本 ZY-0.1.0

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版本 ZY-0.1.0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现场费用分摊

10.21.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6%，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1.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450元/2天/人；含食宿的650元/2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

版本 ZY-0.1.0

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6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2000 元/月，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4 乙方其他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10.25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有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全新；

10.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要求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工人不得超过 50 周岁）；

10.27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的环保、城管、交警、质检、安监、相关建设和监督主管部门等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监督、检查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缴纳，则由甲方先垫付，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版本 ZY-0.1.0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2‰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

版本 ZY-0.1.0

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2.4 本工程对环境噪音要求很高,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噪音控制应符合深圳市有关环保规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3.2.5 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对本单位员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必须保证做到承包范围内的“自产自清、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严禁乱堆乱放,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罚款,拒绝清理的则由项目部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 400 元/人·工日计算);

13.2.6 本工程所有相关材料均由乙方进行当日清理及外运,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乙方应满足当日工完场清,垃圾清理时间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有延误按 3000 元/天进行处罚;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

版本 ZY-0.1.0

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塔吊、施工电梯。

总承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

版本 ZY-0.1.0

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挖掘机、塔吊及施工电梯范围之外材料转运所需机械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且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见附件）中的品牌要求，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吊车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2588 元/套，不含油位传感器），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罚款，同时由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5.5 乙方对每笔甲方供应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乙方指派 郭鹏（身份证号：211282199012100612）处理甲方供应材料的领取及办理确认手续，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

15.6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7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

版本 ZY-0.1.0

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总包预结算说明

16.1.1 甲方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补遗文件、答疑纪要（如有）等资料；

16.1.2 总包预算清单说明：

（1）计量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计价软件：计价选用深圳市斯维尔软件；

（2）计价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

（3）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

（4）总包中标净下浮率为：14.30%。

16.2 总包结算规则

16.2.1 结算依据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或阶段性结算所依据的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限价单、调价单等签字盖章的资料，不接受竣工图纸作为结算依据。

16.2.2 结算办法

最终结算价=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内的结算价+设计变更+调差±其他造价。

（1）总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经审批的施工图按现行计价计量规范应予计量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甲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除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结算价调整。

（2）总包合同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以甲方投标报价的金额为准，结算不予调

版本 ZY-0.1.0

整（除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机械台班人工不参与调差），具体调差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本工程仅限幕墙工程中玻璃、幕墙工程中铝合金型材），具体调差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5 材料调差”。

（5）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参考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净下浮率等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根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月价格信息计算，若没有的则参考设计变更通知单当期一年内最近的信息价；对于招标控制价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月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按照市区有关规定，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做好认质认价工作，确定设备材料单价的变更子目，其综合单价同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认质认价确认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4）具体确定方法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5 工程变更价款”。

（6）未尽部分详总包合同条款。

16.3. 本工程结算办法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固定下浮率（8.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1）+（2）：

（1）施工图纸范围内分包结算价=总包幕墙工程结算价（不含措施项目费，已下浮14.3%，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times$ （1-8.63%）；

（2）措施项目费为 2980630.48 元（此费用按乙方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形式而调整）。

16.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

版本 ZY-0.1.0

乙方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 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 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 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 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 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5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7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 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8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乙方结算申报值经甲方初审审核后的核减率 (核减率 = (申报值 - 初审值) / 申报值) 超过 5%, 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超过 5% 部分审减额的 6% 作为违约金, 此违约金在初审审定结算金额中扣减 (含变更洽商结算)。结算审核过程中, 乙方应派人参与并配合审核工作, 建设单位的上级审核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金额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16.9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10% (核减率 =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乙方送审造价]); 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 处罚金 = |乙方送审造价 × (核减率 - 10%) × 10%|, 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0 %, 即 7587207.97 元,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

版本 ZY-0.1.0

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按月实际支付进度款（含增减工程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5 % 实施扣减，直到抵扣完毕。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 后停止付款；

18.5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6 分包工程结算待总包结算完成后（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8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项目，施工期间均不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再支付；

18.9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7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3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10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

版本 ZY-0.1.0

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收，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版本 ZY-0.1.0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

版本 ZY-0.1.0

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乙方承担支付的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现场剩余工程量双方共同测量，如乙方不予配合，剩余工程量数据以甲方测量为准；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9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留影像资料发给质安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10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版本 ZY-0.1.0

21.1.11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 及红牌 6 万元/次 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 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 的处罚；

21.1.12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1.13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4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息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 结算。

21.1.15 乙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④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⑤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次；

⑦乙方的项目经理因非常规理由未常驻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超过 5 次将更换项目经理，并按⑥执行。

⑧乙方申请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未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处理。

21.2 履约保证金

版本 ZY-0.1.0

21.2.1 ☐ 本合同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

21.2.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79.36 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缴纳方式为：

☐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收取保函，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延期的保函也需要同步延期；

21.2.3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5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7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8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9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银行账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杨会计 电话：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

版本 ZY-0.1.0

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赖华先

版本 ZY-0.1.0

联系电话: 13590239026

甲方电子邮箱: tagenwlrcds@163.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1.2 乙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南星河 world2 期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1906

联系人: 朱检

联系电话: 18390822452

乙方电子邮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其他通讯方式: 0731-85699253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 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 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 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项目合同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册);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28.10 附件十《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版本 ZY-0.1.0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7 附件十七《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总包预算清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 图纸（另册）；
- 28.20 附件二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 28.21 附件二十一《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8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879	电话：0711-8369923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 B 座 1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3 0100 1838 5407 5D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业绩 8：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96/2023

工程名称：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睿著广场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 ≤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邮政所 150m²,便民服务站 500m²,社区菜市场 1000m²,公交首末站 2500m²,公共服务用房(IDEA空间)360m²。本项目地上裙房 2 层,视觉高度 3-4 层,住宅预计 31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办公预计 32 层建筑高度 147.5 米。

本次招标工程为本项目的幕墙工程,包括住宅、商业、公共配套等的幕墙、铝合金门窗、空调百叶、阳台及护窗栏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睿著广场幕墙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空调百叶、装饰百叶、装饰玻璃、装饰铝板、玻璃雨棚、各类幕墙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深圳市及发包人规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69,616,733.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2,116,733.9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987,829.32 元，增值税金额 5,128,904.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7,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80733.94 元，增值税金额 619266.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1039693.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 7,5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31616000018010086207-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
印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路深
南大道深合置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郑锋 1351074194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13902310663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牟永贤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1802538823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滔

之李
印滔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
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
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电 话:

0731-85699253

传 真:

0731-856992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全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邮政编码: 410000

承包商经办人:

赵嘉良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52638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业绩 9：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宝吉路

发 包 人：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宝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5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436.49 m²，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 m²，最大建筑高度 99.9m。地下两层，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房；地上由 4 栋建筑组成，其中：一栋 21 层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2.7 万 m²；一栋 14 层新建配套建筑，建筑面积约 1 万 m²主要功能为宿舍、商业、文化活动用房；一栋 4 层现状办公建筑，一栋单层现状厂房组成。本工程含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幕墙、全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陶板幕墙、铝板雨篷、玻璃雨篷、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护窗栏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范围的深化设计、评审、生产、预埋、安装、验收交付等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合同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招标答疑补遗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记载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3517633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捌角陆分（¥598104.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31616000018010086207-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4-1:《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4-2:《答疑补遗文件》

合同附件 4-3:《商务条款》

合同附件 4-4:《技术条款》

合同附件 4-5:《设计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 4-6:《工期承诺书》

合同附件 4-7:《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 4-8:《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4-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合同附件 4-10:《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要求》

合同附件 4-11:《分包配合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 4-12:《相关处罚约定》

合同附件 4-13:《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合同附件 4-14:《预付款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合同附件 4-15:《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检查评价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 4-16:《深业创智大厦项目幕墙门窗工程承诺函》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坂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7203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雪象村宝吉路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吕瑞堂

委托代理人: 李蓓

电话: 0755-89601280

传真: /

电子信箱: libei@shumyip.com.h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账号: 7614 5795 6377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文丹

委托代理人: 吴志文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42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业绩 10: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张成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湘 143141513096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 1、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3 栋、4 栋宿舍楼幕墙工程, 外立面面积共约 43232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 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 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 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 幕墙面积约 310 平方米。

3、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3栋、4栋宿舍楼幕墙工程，外立面面积共约43232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幕墙面积约310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幕墙设计样板：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0天

3栋、4栋宿舍楼：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396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伍元捌角柒分

（¥ 31552005.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壹分

（¥ 507330.2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 178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744.30014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1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31616000018010086207-3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六、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 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合同专用章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文丹

委托代理人：陈峰

委托代理人：吴志文

电 话：

电 话：0731-85699253

传 真：

传 真：0731-8569925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1000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技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77023.63	工程造价	3155.200587万元
结构类型	狂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监督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8-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刘杰 秦勉
组员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明阳	刘杰 秦勉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创正	陆富玲 罗高军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完整、齐全、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完整、齐全、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 4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会议名称		幕墙工程 I 标段专项验收会		
地点		工务署项目 101 会议室	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参会人员签到栏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刘表	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经理	18670027175
	秦勉	江南管理	总监	13665199110
	刘向	人局	技术管理	1382525617
	王成	江南管理	总监	1562072531
	罗海斌	江南管理	总监助理	15013033080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302638488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65041106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2816623
	毛岭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797422261
	周星	江南管理	设计管理	18588260571
	李慧霖	" "	设计管理	1868225119
	陈富玲	" "		15969474504
	王成	本局总办		13827025322
	刘昆	~		130498025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幕墙工程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额 12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2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幕墙工程	重庆常青藤观江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额：677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额：3155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竣工合格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2017-06-26 16:56:36

 中建五局三公司

四川 分公司幕墙、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W3SC-XLTMSG-ZY-004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2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规模: 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杭州路与汉州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暂定 71202.9m², 地上面积约 33790m²、地下 37412.9m², 幕墙面积 52000m²

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等;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不含增值税): 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 12000.00
万元, 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贰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240 万元,

增值税另计, 税率为 11%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17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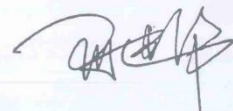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相关质量
评定标准合格标准。达到“鲁班奖”评定标准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
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
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
连带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竣工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广汇蜀信堂美术馆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20000元
施工周期	2018.10 ~ 2021.10	验收日期	2021.1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如材料与主体多次采用新设计件连接,少数采用与化学螺栓连接已做抗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均符合要求,该细则则分别检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有效。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设计规范要求,经分次检测判定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工程验收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李卫华 2021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设计规范要求,经分次检测判定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杨建 2021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成 单位负责人: 李卫华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卫华 2021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幕墙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设计负责人: 李卫华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卫华 2021年10月15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 容填写表格。
3.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4. 各单位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成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张成（身份证号 430181198405064353）

获奖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建筑幕墙类

获奖工程：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MQ16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2)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XSC0065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2020 年 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036XT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401510182600043159

分包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701 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701 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电话：0731-8569925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鉴于甲方与业主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幕墙工程分包事宜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EPC 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3.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图设计（必须通过审图单位审查）、BIM 模型建立及维护、外墙石材、幕墙加工、玻璃栏板、铝板及幕墙与墙之间的分层封堵防火岩棉、百叶、雨棚、装卸制作、安装及相关联部位的收边收口等内容（含测量放线、埋件安装、材料装车/运输、各种试验、检测的人工配合、材料的加工、制作、安装、注胶、成品保护保养、维修等所必须的各项工作），若因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以及材料计划的下达时间等不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且乙方必须在甲方允许时间内达到甲方节点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若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节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除出场。

1.3.2 乙方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成品码放、甲方要求的与其他第三方的交叉收口作业（不在幕墙范围的按计时工给予乙方核算）、电焊作业的成品保护与火灾防范等。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



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承包方式

2.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1) 总价包干

(2) 单价包干

2.2 具体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幕墙各种试验、包验收、包小型机械、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赶工费、加班费、成品保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补贴、各类保险、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上交各项管理费、暂住费、计划生育费、竣工后的维修、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它费用。具体承包方式为：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下浮比例的合同。若项目需在当地备案，则乙方负责在当地备案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分包合同价款

3.1 单价包干时的合同价款

3.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圆玖角叁分（小写：67794868.93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2197127.46元，税金为5597741.47元，增值税税率为9%。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值，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4.12.2 甲方、建设单位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及其它甲方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连续超过三天，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经甲方认可。

4.13 进度计划

4.13.1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改进措施，采取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2 若乙方工程工期与计划进度明显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班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经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幕墙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合格后预付款 10%（待建设单位资金到位后）。

5.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之前已发放的所有经施工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费用清单，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代付施工人员工资。

5.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按 月 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参与验收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根据验收记录和验收单由甲方结算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单》，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提交的扣款依据扣除相关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



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经双方有权限的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表是进行结算的依据。

5.4 甲方在收到业主付款后 30 天内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表支付乙方工程款，但每次只付应结款项的 70 %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真实完整的且经发包人（发包人名称：重庆常青藤观江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桃花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监理（监理名称：重庆财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字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后（2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总额的 75%；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 1 个月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内审后（20 日内）支付至内审金额的 80%但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款 80%。验收合格后且退还履约保证金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内无质量问题（20 日内）无息返还。

5.5 甲方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付款。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户名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账号为：43001531061050000560，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6 乙方办理收方、领料、结算、补充协议签字盖章的人员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甲方只对甲方备案留底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授权代理人办理工程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为: _____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加工机械设备》

表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3: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管理条例

附件五: 合规证书

附件六: 廉洁协议

附件七: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九: 工程付款银行帐号资料证明



竣工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D塔、E塔、F塔	子分部工程数 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广纯	企业技术(质量) 部门负责人	张积武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成	分包内容	玻璃、金属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共6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6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姓名: 周湘华 注册编号: 300075-002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成	周广纯		周湘华	张积武	文光华
2022年7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经检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EPC总承包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湘 143141513096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
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1、幕墙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3 栋、4 栋宿舍楼幕墙工程，外立面面积共约 43232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幕墙面积约 310 平方米。

3、结构形式：L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3栋、4栋宿舍楼幕墙工程，外立面面积共约43232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幕墙面积约310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幕墙设计样板：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0天

3栋、4栋宿舍楼：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396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伍元捌角柒分

（¥ 31552005.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壹分

（¥ 507330.2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 178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744.30014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1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31616000018010086207-3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名城支行

六、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 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合同专用章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文丹

委托代理人：陈峰

委托代理人：吴志文

电 话：

电 话：0731-85699253

传 真：

传 真：0731-8569925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1000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技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77023.63	工程造价	3155.200587万元
结构类型	狂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监督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8-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刘杰 秦勉
组员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明阳	刘杰 秦勉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创正	陆富玲 罗高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完整、齐全、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完整、齐全、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 914 / 4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会议名称		幕墙工程 I 标段专项验收会		
地点		工务署项目 101 会议室	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参会人员签到栏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刘表	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经理	18670027175
	秦勉	江南管理	总监	13665199110
	刘向	人局	技术管理	1382525617
	王成	江南管理	总监	1562072531
	罗海斌	江南管理	总监助理	14013033080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302638488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65041106
	王成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2816623
	毛岭	中建五局幕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797422261
	周星	江南管理	设计管理	18588260571
	李慧霖	" "	设计管理	1868225119
	陈富玲	" "		15969474504
	王成	本局总工程师		13827025322
	刘昆	"		130498025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项目经理社保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741		
姓名	张成	建账时间	200708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506435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21 09:4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市场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503		
				工伤保险		202309-202503		
				失业保险		202303-202503		
9143010018385470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2023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579	2492.64	1246.32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579	264.84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579	109.05	46.74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8	-82.88	-41.44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张成

第1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48689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8	-8.81	0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73.65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8	-3.63	-1.55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8	-82.88	-41.44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8	-8.81	0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73.65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8	-3.63	-1.55	退费	202503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9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张成

第2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48689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8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7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6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7	2575.52	1287.76	正常	202405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7	218.92	0	正常	202405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5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96.67	2575.47	1287.73	正常	202404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96.67	218.91	0	正常	202404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96.67	112.68	48.29	正常	202404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7	6.93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18	0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403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0.61	0.26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7	6.93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4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张成

第3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48689

202402	工伤保险	86.67	1.18	0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4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4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0.61	0.26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40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7	6.93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18	0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40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40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0.61	0.26	正常	20240411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1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1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1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11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10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10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10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9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9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9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张成

第4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48689

202308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7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7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7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6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6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6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6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4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010	2561.6	1280.8	正常	202303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010	217.74	0	正常	202303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010	112.07	48.03	正常	202303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成

第5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48689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 幕墙工程	成都天府新 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合同额 1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建 筑工 程装 饰 奖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 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 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 工程	成都天府国 际机场建设 指挥部	合同额 8216 万元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合格
3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 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 条)工程	重庆龙湖嘉 旭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合同额 262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合格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五局三公司

四川 分公司外门窗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W3SC--BHYJY-ZY-01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992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外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东侧,红星路南延线西侧,紧邻兴隆湖湖边路双流县兴隆镇宝塘村六组

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外墙门窗、百叶、防火窗、玻璃雨棚、陶土板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棍幕墙、铝合金格栅、屋面采光窗及天窗、室外吊顶、干挂石材其他外墙

金属装饰条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不含增值税): 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 12000.00 万元, 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贰佰肆拾万元, 小写 240 万元,

增值税另计, 税率为 11%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竣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



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邓本

电话：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2000万元
施工周期	2019.4~2020.3	验收日期	2020.3.21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经检测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 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要求,幕墙观感质量良好,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严格按照批准的幕墙施工图施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0年3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21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施工图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幕墙质量合格。	
	设计负责人: 2020年3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1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参建了我司的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施工分包项目为：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幕墙工程。本分包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21 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北航创新研究院建筑总面积为 12 万 m²，装饰总面积为 6 万 m²，建筑高度 51.25 米，地上 8 层，地下 2 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外墙门窗、百叶、防火窗、玻璃雨棚、陶土板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棍幕墙等。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分包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北航创新研究院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合同

合 同 编 号: XNY-ZCB-JCHY (HT) -2020-012

甲 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简阳市草池镇安顺街 20 号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国内货运站、国际货运站、二级监管库、快件中心、查验中心及其相应的工艺安检设备，业务及辅助用房、一站式联检综合楼、国际特运库、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卡口、空侧道口、货运、货邮业务管理系统和室外总平工程等。

1.2 承包范围：

1.2.1 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对场地内的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檩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檩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包含但不限于非钢结构范围的屋面采光天窗、采光板、雨水沟、天沟、屋面防水、屋面保温、外墙保温、门（不含外立面防火门）、窗、电动开启窗、石材幕墙（含湿贴石材）、木塑板幕墙、铝板幕墙、钢板幕墙、格栅装饰幕墙、金属氟碳漆、外墙涂料外墙面、面砖外墙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框架、玻璃雨棚、外立面百叶、外立面窗（含深化设计）、外立面玻璃门、铝合金门等）进行施工。

1.2.2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合理、经济的施工方案，屋面板、外墙板及幕墙工程的安装及吊装方案乙方需充分考虑脚手架、地面措施、防雨防污染措施以及吊装提升设

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支付这部分价格。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计价方式：

2.1.1 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检测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运输及上下车费、场内多次转运费、场外运输及处置费、超高降效、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1.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实施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工期和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单价调整或补偿。

2.1.3 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本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4 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的等级提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不做调整；若等级降低及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甲方按实扣除。

2.2 甲方给定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乙方不得以招标阶段提供的清单量与实际施工时有差异提出关于人材机消耗量、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施工方案（含施工机械变化、施工措施变化）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Σ按约定计算的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签证、变更的工程费用。

2.4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2164771.79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暂定税金（不含暂列金、甲

供材管理费)为人民币 5954430.70 元,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柒角整); 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 (不含暂列金、甲供材管理费) 为人民币 66160341.1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壹角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进度款的支付:

3.1.1 乙方应于每月 25—30 日上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后, 于下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 并于下月 10—30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审核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5% (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相应施工节点, 则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每月经审核工程量的 83%)。

进度款申请与支付时间节点示例:

6 月完成产值	进度款申报时间	进度款审核时间	支付时间
5.26—6.25 日完成产值	6.26—6.30 日上报	7.15 日之前完成	8.10—8.30 日支付

3.2 结算价款的支付

3.2.1 本工程全部竣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签收并审核合格, 且办理完工程结算, 经甲方审核完成并经各方签署结算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 (若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工,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4%)。

3.2.2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且整个项目 (含所有甲方和业主方的分包资料) 全套竣工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及业主档案室接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5%。

3.2.3 待甲方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并完善相应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留 3% 作为质保金。

3.2.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 且扣除相关保修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代替保修费用后, 甲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留金 (无息)。

3.2.5 材料调差费用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付款申请报告、验收报告、加盖乙方公司鲜章的收款账户信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乙方申请金额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并经乙方再次签字确认后, 乙方即需提供确认产值等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最终报价文件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5：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7：竣工结算办理承诺书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平' (He Ping).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国内货站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8216万元
施工周期	2020.9.5-2021.6.30	验收日期	2021.6.3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幕墙专项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位置,龙骨连接方式,节点锚栓拉拔实验结果满足设计技术,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的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和施工规范,各项材料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工程进行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合格,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夏多明 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 文丹 单位负责人: 文丹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滔 202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同意接收。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明华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通过的幕墙专项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内容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接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幕墙、外围护结构及屋面分包工程。本分包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分包范围主要为屋面装饰（不包含屋面条）、墙面装饰（不包含墙面檩条），幕墙装饰、外墙装饰等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3)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
工程合同

（上册）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省重庆市之龙湖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项目/期/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铝板采光顶等

建筑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精装面积/景观面积): 幕墙展开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其中: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2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2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2

业态 XXX 建筑面积约 XXXXX m2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承包人、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 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裙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塔楼部分：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XXXXXXXXXXXXXXXXXX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选项】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RMB 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RMB26206651.5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RMB24042799.55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RMB2163851.96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 A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B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分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竣工验收证明

证明

兹证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接了重庆龙湖礼嘉天街商业裙楼幕墙(含塔楼线条)工程。本工程于2022年7月23日开工,2022年11月30日竣工。

工程概况如下:项目包括住宅、商业、影院、大型仓储型超市(山姆超市)、超大中庭、跨街连廊、地下车库以及轻轨连通道等,总建筑面积约27万m²,施工范围为室外幕墙工程。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成永华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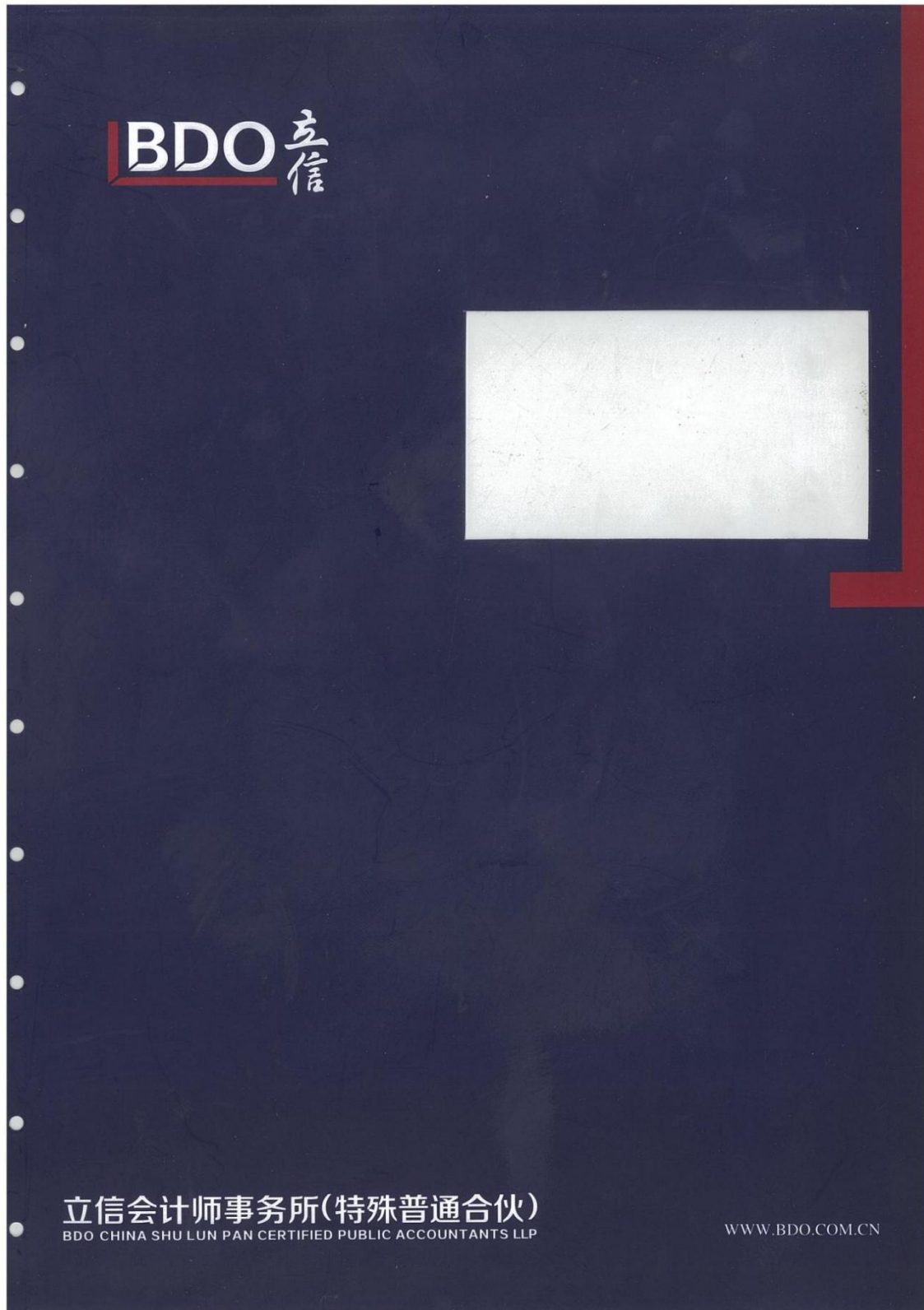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9073.9 25674	58.71%	268660.488 158	62.41%	222862.11 5280	3400.2 63094	262586.1 07005	5904.65 860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财务报表



立
(
文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立
(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A09JW92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166,822.43	42,08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应收账款	七、(三)	682,948,288.50	544,165,6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4,500,000.00	20,019,720.06
预付款项	七、(五)	2,258,089.58	2,461,7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6,493,032.89	63,399,328.84
其中: 原材料		26,493,032.89	63,399,32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662,224,638.88	598,870,38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1,410,773.06	48,038,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51,288.76	1,783,397,6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36,591.00	2,830,450.9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218,445.47	5,756,825.07
累计折旧		3,481,854.47	2,926,37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4,062,143.11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52,760.82	197,97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187,550.06	2,500,7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7,348,922.99	32,159,709.1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7,967.98	489,449,151.34
资产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七、（十六）	91,096,194.80	76,545,526.09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577,981.65	8,056,0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723,760.55	2,224,483.68
其中：应付工资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966,466.65	6,953,156.1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43,774,245.99	10,954,20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8,803,823.16	37,472,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04,243.83	1,240,503,0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1,613,015.82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7,522,323.41	47,144,27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30,000.00	2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5,239.23	47,609,788.43
负债合计		1,403,569,583.06	1,288,112,8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800.00	-199,800.00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27,369,177.88	23,968,914.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69,177.88	23,968,914.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1,231,085.12	32,215,5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69,673.68	984,733,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6,543,755.13	2,126,597,559.9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042,169,329.31	1,984,288,0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8,458.07	4,400,98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3,749,252.29	60,459,961.4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5,831,432.43	75,772,231.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105,283.03	1,676,340.68
其中: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176,168.22	356,6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092,816.96	-5,974,37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7,087.60	-202,3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7,444.37	60,700,063.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0,113.27	15,00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7,331.10	60,685,053.1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625,299.84	5,677,20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2,630.94	55,007,846.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2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2,630.94	55,027,846.8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35,767.48	2,108,644,2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0,999.46	401,082,2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25,368.34	2,509,726,4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123,166.72	1,943,957,8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99,451.96	130,470,7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56.08	29,792,1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4,486.35	833,904,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3,461.11	2,938,12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30,931,907.23	-428,399,0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45.28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40	1,227,8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40	451,227,8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24.88	-451,132,8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840.24	31,345,5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86.36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26.60	32,243,0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626.60	767,758,4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135,905.51	-111,773,406.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2,629,815.65	40,493,910.1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专项储备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资本公积			749,210.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8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2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6.2.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P048950K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120,388.85	46,166,82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99,794,260.05	682,948,2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30,290,000.00	24,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13,258,589.34	2,258,08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其中: 原材料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821,634,149.25	662,224,638.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0,581,999.64	21,410,77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1,313.57	1,883,251,2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51,773.83	2,736,591.0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6,398,597.73	6,218,445.47
累计折旧	七、(十)	3,646,823.90	3,481,85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3,004,860.07	4,062,143.11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10,048.35	152,76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061,079.50	3,187,5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1,045,806.26	47,348,922.9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73,568.01	507,487,967.98
资产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十五)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六)	32,702,505.98	91,096,1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七)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12,144,090.52	577,98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七、(十九)	8,902,179.82	1,723,260.55
△应付票据	七、(十九)	6,233,140.00	25,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0,595,443.43	2,196,543,755.1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08,404,292.02	2,042,169,32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358.42	4,688,45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4,827,198.84	63,749,252.2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2,695,260.35	85,831,432.4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40,333.80	105,283.03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467,505.22	433,525.70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465,494.84	3,176,1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1,858,422.36	5,373,783.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五)	-1,054,313.48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2,350,186.09	-8,092,81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25,476.32	-147,08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4,192.72	32,387,444.3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6,071.4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500.00	10,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764.14	32,377,3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6,493,178.12	-1,625,29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6,586.02	34,022,630.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060,142.14	2,176,035,7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单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491.54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590.44	411,04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88,224.12	2,592,425,3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766,926.02	2,028,123,16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0,798.95	127,399,4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4,667.02	29,056,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40,677.34	376,914,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53,069.33	2,561,49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三)	38,235,154.79	30,931,9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735.84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735.84	5,554,24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791.39	5,09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4,375.00	31,586,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85.87	2,301,7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60.87	33,888,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160.87	-33,888,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三)	11,535,785.31	2,135,905.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54,165,600.96	42,629,81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或股本)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987,169,6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800.00	987,169,673.68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	987,169,673.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	987,169,673.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	987,169,673.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	987,169,673.68
4. 其他					-80,000.00	987,169,673.68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87,169,673.68
1. 提取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2. 使用专项储备						987,169,673.68
(四) 利润分配						987,169,67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任意盈余公积						987,169,67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7,169,673.6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169,673.68
4. 其他						987,169,673.6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7,169,673.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7,169,673.6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87,169,673.68
4. 盈余公积转作库存股						987,169,673.68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7,169,673.68
6. 其他						987,169,673.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984,733,882.98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99,800.00		984,733,882.98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2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56.20		-179,800.00		987,169,073.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
获取更多信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署特許會計
Annual Bureau Registrar

本署特許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公會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 名 李新
Full Name
性 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新
Name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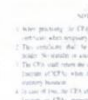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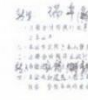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日



本署特許會計
Annual Bureau Registrar

本署特許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公會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本署特許會計
Annual Bureau Registrar

本署特許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公會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此证及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黄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50809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